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相 對 人 黃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聲抗第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救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即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44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繳納抗告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僅泛稱其入監服刑，無力籌措款項支付訴訟費用，名下財產全無價值云云，而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劉容好

01

法 官 張惠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魏浚庭